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1)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及**

**(2) 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 **(1) 提供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之貸款，年利率為11%，為期六個月。

由於貸款之其中一項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貸款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之規定。

### **(2) 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SL與借款人就MSL認購借款人51%權益之可能認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未必一定會導致訂立最終協議，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完成。倘可能認購事項得以落實，根據GEM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就此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 (1) 提供貸款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百利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與以下雙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i) 一間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作為借款人，「借款人」）；及(ii) 一間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擔保人，「擔保人」），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為期六個月。

###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貸款人： 百利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TNG Indonesia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由擔保人全資擁有；及借款人、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借款人及擔保人各自由江慶恩先生最終擁有約77.24%、由梁展華先生最終擁有約5.74%及餘下約17.02%由數名獨立第三方（各自於借款人及擔保人所持權益均不足5%）最終擁有。

擔保人： TNG FinTech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金額： 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

利息： 每年11%

貸款提取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貸款到期日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或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及／或結付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貸款協議亦規定，倘借款人於到期日或之前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貸款人將全額豁免借款人之應付貸款利息。

貸款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貸款人與借款人經考慮商業慣例及貸款金額後公平磋商達致。

###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 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以及提供資訊科技合約服務及維修服務；(ii) 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iii) 借貸業務；及(iv) 資產投資業務。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

###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提供貸款乃在本集團借貸業務過程中作出。經考慮借款人的財務及業務背景及將為本集團帶來之利息收入（基於借款人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後，利息收入將不獲豁免），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之其中一項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貸款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告及公告之規定。

## (2) 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ega Strength Limited (「MSL」) 與借款人就MSL擬認購借款人之51% 權益 (按全面攤薄基準) (「可能認購事項」) 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借款人之附屬公司 (連同借款人，統稱「目標集團」) 主要於印尼從事移動充值卡分銷業務、雜貨店營運及聯名電子錢包業務。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

1. 待信納盡職調查 (定義見下文) 後，MSL 擬認購借款人之51% 權益 (按全面攤薄基準)；
2. MSL 有權委派專業人士對目標集團之財務、法律及其他方面作出審視 (「盡職調查」)；
3. MSL 應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六個月內 (「獨家期」) 完成有關盡職調查。獨家期可由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進一步延長；
4. 於獨家期內，MSL 及借款人應致力真誠磋商可能認購事項正式協議 (「最終協議」) 之條款；
5. 於獨家期內，除非諒解備忘錄於獨家期到期前終止，否則MSL 就可能認購事項享有獨家磋商權，而借款人不得就可能認購事項或發行任何借款人證券與任何第三方磋商或以任何形式與任何第三方討論；
6. 諒解備忘錄將於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終止：
  - (a) 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書面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
  - (b) MSL 書面通知借款人其無意繼續進行可能認購事項；

- (c) 獨家期之最後一日，除非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已訂立最終協議；或
- (d) 簽立最終協議。

諒解備忘錄旨在記錄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原則上同意的若干初步諒解，以作為進一步磋商之平台，不擬對有關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惟有關盡職調查、獨家性及若干雜項事宜之條文除外）。

###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未必一定會導致訂立最終協議，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完成。倘可能認購事項得以落實，根據GEM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就此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於本公佈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之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予兌換。

代表董事會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峻森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許峻森先生、林靜儀女士及林佳慧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李勤輝先生及何建偉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